

G-33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106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)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共 <u>30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5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9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<b>惟本系畢(肄)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。</b>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<u>      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1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食品科學實驗法 A~E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</tr> <tr><td>2. 專題討論(一)A~E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3. 專題討論(二)A~E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4. 實習教學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</tr> <tr><td>5. 碩士論文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</td></tr> <tr><td>6. 食品生技講座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</tr> <tr><td>7. 中高級英語聽力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</tr> <tr><td>8. 中高級英語閱讀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食品科學實驗法 A~E	1	2. 專題討論(一)A~E	2	3. 專題討論(二)A~E	2	4. 實習教學	0	5. 碩士論文	6	6. 食品生技講座	0	7. 中高級英語聽力	0	8. 中高級英語閱讀	0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 「中高級英語聽力」和「中高級英語閱讀」兩者只要其中一科及格就通過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
1. 食品科學實驗法 A~E	1																		
2. 專題討論(一)A~E	2																		
3. 專題討論(二)A~E	2																		
4. 實習教學	0																		
5. 碩士論文	6																		
6. 食品生技講座	0																		
7. 中高級英語聽力	0																		
8. 中高級英語閱讀	0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共 <u>      </u> 學分 1. 2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<b>2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。</b> 3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<b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之規定實施。</b>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 (1)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通過其中一標準即可抵免食生系必修「中高級英文聽力」及「中高級英文閱讀」，英文能力檢核證照需三年內方有效。(通過者仍須選課並拿證明給授課老師抵免)。 (2)食生系開設「中高級英文聽力」及「中高級英文閱讀」。 (3)符合上述(1)或(2)其中一標準即可畢業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103.3.27第67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06年8月15日修訂